

《城市三部曲》

〈扮演之城〉

城市的東南側，有一座廢棄的城堡，從前是處裡冷凍豬肉的工廠。工廠倒閉後被藝術工作者佔據，成為各式藝術形態的工作室與表演、佈展場地。男人的塗鴉創作就是從那裡開始的。他和他幾個朋友的工作室位於城堡最頂樓。推開不鏽鋼防火門，走進城堡，會先經過攝影工作室、爵士樂學校，然後是一處劇場展演空間，一道道沒有感情的門，皆由昔日冷凍庫鋼鐵把手緊緊拴鎖。寬敞的廊道沒有一絲來自外界的光，二十四小時，接收日光燈管光照。各式塗鴉塞滿了牆，噴漆字體正紅、正藍、正綠交錯，因為牆的潮溼斑剝，而少了某些字母，或是某些字母的部份。還有各種具象想像。那兒有火鶴，有龐克情侶的大臉、乾裂的唇、棕欖樹、眼球、大麻與煙霧、古埃及象形文字、雙手合十並且長了人腳的恐龍、工廠煙囪、阿拉伯文書法、核電廠、大眼黃貓、球鞋、芭蕾舞者……廊道彼端，生鏽鐵梯隨著人們步伐的踩踏而鏗鏘大響，暴烈迴音漫漶整棟廢棄城堡音牆。鐵梯位於城堡中央，直指一扇霧濛濛的天窗。越接近城堡頂端，從頂端迴傳的重低音節拍便越顯分明，伴隨著隱約的砂石味道。

整棟城堡迴盪著被迴聲扭曲的聲響，經過無限次輾轉變形，如果人在這時候不小心笑出來，聽起來就會像是野生動物的倉皇驚叫。人們乘著窒悶的空氣往上爬，最後終將抵達城堡頂樓，迎面衝散重低音迷霧——一群有著濃厚捲翹長髮、眼眶深邃的男人在那兒等著，瞳孔閃著豹樣的金光。他們身上亦發散著樓梯間的味道，那味道從他們鬢角鬍鬚、手掌掌心，和隱約的肌肉線條縫隙叛逃。三兩男人裸著上身，臥躺在一張棉絮外露的沙發上。他們將異城近來缺少的陽光全然儲存於臉部毛細孔以及紊亂的心跳；一顆顆油膩黑髮、高挑的額頭，無處不是在展示對城西的鄙夷。沙發上，一位男子笑了，露出他暗紅色牙齦，和參差隱沒其中的細小牙齒。

和他們比起來，男人是一位年輕的男孩，穿著紅色襯衫、牛仔褲，頭戴一頂鴨舌帽，上頭繡了幾隻搖搖欲墜的火鶴。女孩則身穿圓領七分袖黑色洋裝，絲質布料讓她顯得纖瘦而挺拔，腳穿一雙麂皮短靴，裙襬沒有碰到膝蓋。出門前她戴上新穿的耳環，而那件襯衫外套，她看著它，猶豫要不要穿它。那是一件鮮麗的絨毛質料外套，印有動物與花草接連的圖案。

一手拿著噴漆，男人於牆邊漆上檸檬黃圓形標誌，由右至左寫著蟒蛇狀字體，最後於火鶴腳蹼輪廓歇停。睫毛卷長而濃密，褐黑皮膚顏色，男人在這座廢棄城堡熟練扮演領導城市邊緣地帶的王，無視零星參觀民眾拉響鋼鐵大門，震動聲響瞬間凍結原本已然滯悶的氣流，他神情專注地畫著、搖晃著噴漆鋼罐，吭鈴吭鈴。

這座城堡雖然名義上對外開放，卻從來，或者說，還未被寫進異城的觀光書冊，城堡裡的藝術家們，便順勢滿足於創造沒有觀眾的作品，是一處腥味散去的烏托邦，安然餵養各種憤世嫉俗的話語。只有打開通往頂樓天台的大門，門外清亮的景色才會浪湧般席捲這老舊搖晃的城堡，異城的街景像是隔著一層溶化了的蠟，每棟低矮建築屋頂，皆裝有不停旋轉的柱狀鋼鐵，渲染著鮮白煙霧，貫注至冷冽初春表面油層凍結的天空；異城邊境，丘陵地盤據視線左方，緩緩斜降像古代巨獸的爪，將異城抓牢，不致陷溺於高溫的地心；丘陵的最高處，那唯一沒被蠟熔的晰白小點，是男人家屋窗外的教堂，其圓頂像極了爪的打火印，從手腕嵌入鋼堅骨髓，歷經無數次滅絕危機後，戰勝這城市人為的纖滅。

以市中心為圓心繞圈，異城被規劃成五個區域圈，第一圈至第五圈，第五圈處於最外圍地帶，是異城最偏最遠的郊區。

在城堡裡工作的藝術家，久而久之便習慣那樣繽紛又髒亂交雜的視界，他們身處其中，不停追尋另外一個世界，猶如火車在夜晚行駛，光由兩側窗櫺盈滿廂房。

男人帶女孩手牽著手，一層一層，走下鏽鐵階梯。

剛踏出城堡大門，女孩懷疑自己聽見不知道從哪兒傳來的晨鳴鳥叫。

〈靈魂之城〉

我一個人待在蒙帕納墓園。就這樣我一個人這麼待著。一個人能做些什麼呢？無盡白日與泛潮的石牆。人死後可以挑選在世的任何一個時期，作為從今以後固定不變的容貌。我們猜想，大家應該都會選自己年輕的時候吧。這是人世間的傳說。但其實，現在我知道了，人死後已經沒有所謂的形體，我們處在一個不以視覺看見的世界。那個世界沒有鏡子，沒有表情。我們要選擇的，是這輩子的某一年。選一年讓這一年是永遠。前提是我們記得：專心想到，某一年活過的某一個記憶，瞬間開始經歷那回憶。雖然很自由，但要常常運用這項死人特權並不容易，因為必須先想到，才能再活，而大多數人，在死前，便已忘卻大多數的事

情。還好，生前，我有寫日記的習慣，而且還誤打誤撞，交代了人要把那一疊疊日記跟著我一起埋葬。人死後是很無聊的，但我沒有。日光點燃我閱讀的燈。讀一篇日記，然後憑藉字句想起。讀到什麼事就經歷些什麼。讀到什麼人就變成那個人。我不用一直是我。讀完了，好幾天過去了，回來了，現在、這裡，蒙帕納墓園是我的新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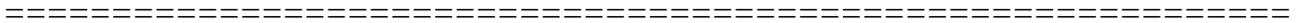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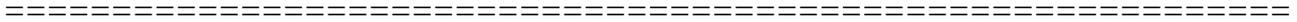
再度和上次在這裡居住的情況一樣，唯一真正陪伴自己的是文字和腦袋裡的想法。現在的生活沒有太多的變化，回想到的事情也因此輕易霸佔白日。還記得上次，有一次，我和一位年輕女演員在排練場排練。休息時間，我看到女演員一筆一畫，紀錄剛剛發生的、值得紀念或者有趣的事情。我猶生羨慕之情。藉由寫日記的行動，沒有什麼不值得仔細地活，因為要讓現在成為未來值得被寫下的事情；寫日記的行動，幫助自己在喧鬧日常保有一份真誠，因為日記是寫給自己看的，不需要不誠實——是在這樣的契機我拿起筆，開始寫日記。

我在那年歲寫了好幾本日記，如今我隨機抽樣，一次讀一篇日記，在蒙帕納墓園，我乘著文字飄移，模糊日子的分野。

〈煉金之城〉

沒有背景故事沒有任何說明。不確定時代不知道是什麼國家、人們說著什麼語言，觀看著，但沒有任何情緒。沒有人向我解釋，為什麼這意圖擬真的佈景，窗戶打開，卻沒有傳進任何一點聲音。我看著，然後沒有其他東西可看。我開始感到焦躁，因為不知道這樣子的空白有沒有一個盡頭。我開始覺得無聊——要維持先前的煩躁，得花大量的力氣——我有點累了，開始隨便看看，白牆上的光影，葉片完整的剪影，以及被光線拉長的部份，突然覺得，此般變形了的葉片，看起來還瀟灑的。我終於肯正視前方那片天藍顏色，那真是一個好天氣啊，突然回想起年輕時候，第一次和摯友躺在異國山坡草地，戴著太陽眼鏡看雲……話說這地方看來有點像那時暫居國外的住所大樓角落，只有佇立在城市裡的公寓大樓才會黏這樣子的壁紙，才會這樣子走水管，半開的窗，於此傳進……其實沒有傳進任何聲音，因為這是一個無事的下午，窗面對另一棟住宅頂樓，而樓下是車子很少經過的石磚馬路。對，窗外應是一座街道規劃整齊，而行人步伐緩慢的城市景象。正當我這樣想著的時候，才從右舞台喇叭聽到一聲音渾圓的男子對另一人說：「不要碰我的巧克力！」那住在對面頂樓的一家人，平常勢必喜歡開著窗戶大聲說話。不知不覺，我發現自己不無聊了，而一切仍舊沒有移動。一

位演員踩踏階梯，出現在我眼前。我看著他緩緩上升的背影，他什麼話都沒有說，什麼故事都沒有講，就只是把身體靠在窗邊，往窗外看。然而，不知道為什麼，我總覺得在哪裡見過他，甚至覺得他在哪裡見過我。



星期一

於走回家的樓梯玄關經過一扇半開的窗。